



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章程、業務、經費、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業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茲將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章程、業務、經費、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宗旨：本會以研究、推廣、普及、提高、我國傳統戲曲藝術，促進戲曲藝術之發展，並加強戲曲藝術之國際交流為宗旨。

（二）組織：本會設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並設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業務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本會之組織系統如下：  
理事會  
常務理事會  
秘書處  
業務部  
財務部  
行政部  
宣傳部  
研究部  
演出部  
培訓部  
交流部

（三）業務：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戲曲藝術之研究、推廣、普及、提高、國際交流、演出、培訓、交流等。

（四）經費：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會員會費、社會捐贈、政府補助、演出收入、培訓收入、交流收入等。

（五）其他重要事項：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包括：會員大會之召開、理事會之選舉、章程之修改、業務之開展、經費之管理、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以上為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章程、業務、經費、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會秘書處。













